

植物種苗法修正草案（農委會版）

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修正名稱	
植物品種與種苗法	
修正條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護植物新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並實施種苗管理，以利農業生產，增進農民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品種：指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 二、新品種：指一植物品種具有新穎性者。 三、基因轉殖：使用遺傳工程或分子生物等技術，將外源基因轉入植物細胞中，產生基因重組之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但不包括傳統雜交、誘變、體外受精、植物分類學之科以下之細胞與原生質體融合、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加倍等技術。 四、基因轉殖植物：指應用基因轉殖技術獲得之植株、種子及其衍生之後代。 五、育種者：指育成新品種或發現並開發新品種之工作者。 六、種苗：指植物體之全部或部分可供繁殖或栽培之用者。 七、種苗業者：指從事育種、繁殖、輸出入或銷售種苗之事業者。 八、銷售：指以一定價格出售或實物交換之行為。 九、推廣：指將種苗介紹、供應他人採用之行為。
第 四 條	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包括為農業生產而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植物。
第 五 條	新品種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新品種權之權利。 新品種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育種者或其受讓人、繼承人。

<p>第 六 條</p>	<p>新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權得讓與或繼承。 新品種權由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者，應敘明育種者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新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權之讓與，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第 七 條</p>	<p>新品種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以新品種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品種權。</p>
<p>第 八 條</p>	<p>受雇人於職務上所育成之新品種或發現並開發之新品種，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新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權屬於雇用人所有。但雇用人應給予受雇人適當之獎勵或報酬。 前項所稱職務上所育成之新品種或發現並開發之新品種，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新品種。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育種，其新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訂定者，新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權屬於新品種育種者。但出資人得利用其新品種。</p>
<p>第 九 條</p>	<p>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育成之新品種或發現並開發之新品種，其新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權屬於受雇人。但新品種係利用雇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利用其新品種。 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新品種，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必要時，受雇人並應告知育成或發現並開發之過程。 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新品種為職務上所完成之新品種。</p>
<p>第 十 條</p>	<p>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以契約預先約定受雇人不得享有新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權者，其約定無效。</p>
<p>第 十 一 條</p>	<p>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新品種權保護之國際條約、組織，或無相互新品種權保護之條約、協定，或無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新品種權保護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新品種權保護不予受理者，其新品種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p>
<p>第 二 章</p>	<p>新品種權之申請</p>
<p>第 十 二 條</p>	<p>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之品種，得依本法申</p>

請取得新品種權。

第十三條 前條所稱之新穎性，指一品種在申請日之前，經新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在本國境內未超過一年；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六年，其他物種未超過四年者。

前條所稱之可區別性，指一品種可用一個以上之性狀，和申請日之前已於國內或國外流通或已取得新品種權之品種加以區別，且該性狀可加以辨認和敘述者。

前條所稱之一致性，指一品種特性除可預期之自然變異外，個體間表現一致者。

前條所稱之穩定性，指一品種在指定之繁殖方法下經重覆繁殖或一特定繁殖週期後，其主要性狀能維持不變者。

第十四條 申請新品種權應檢具申請書、新品種說明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

新品種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新品種種類。
- 二、新品種名稱。
- 三、新品種來源。
- 四、新品種特性。
- 五、育成或發現經過。
- 六、栽培試驗報告。
- 七、栽培應注意事項。

第十五條 前條新品種名稱不得有下列之情事：

- 一、單獨以數字表示者。
- 二、與同一或近緣之物種下之品種名稱相同或近似者。
- 三、對品種之性狀或育種者之身分有混淆誤認之虞者。
- 四、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十六條 新品種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

第十七條 新品種權申請案以齊備申請書及新品種說明書之日為申請日。新品種權申請案，其應備書件不全、記載不完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應不予受理。在限期內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文件齊備日。

第十八條 申請人就同一新品種，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新品種權，並於第一次申請之日

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提出申請新品種權者，得享有優先權。
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之日起四個月內檢附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違反者，喪失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新品種權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

第十九條 同一新品種有二人以上各別申請時，以最先提出申請者為準。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時，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新品種權。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新品種權申請時，應於一個月內將下列事項公開之：

- 一、申請案之編號及日期。
- 二、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三、申請新品種權之品種所屬植物之種類與品種名稱。
- 四、其他必要事項。

申請人對於新品種權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而於通知後核准公告前就該新品種仍繼續為商業上利用之人，得於取得新品種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新品種權申請案已經公開，於核准公告前就該新品種仍繼續為商業上利用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前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新品種權之申請，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供品種性狀檢定所需之材料或其他相關資料。

新品種權申請案經審查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作成審定書，敘明審定理由，通知申請人；審查核准之新品種，應為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設新品種審議委員會，審查新品種權申請案。前項審議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對新品種審議法規或栽培技術等富有研究與經驗之專家任之。其組織及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新品種權

第二十三條 新品種權申請案經核准者，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新品種權之效

力。

第二十四條 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之新品種權期間為二十五年，其他植物物種之新品種權期間為二十年，自核准公告之日起算。

第二十五條 非經新品種權人同意，不得對取得新品種權之種苗為下列行為：

：

- 一、生產或繁殖。
- 二、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
- 三、為銷售之要約。
- 四、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行銷。
- 五、輸出、入。
- 六、為前五款之目的而持有。

非經新品種權人同意，不得對因無權利用該新品種之種苗所得之收穫物，為前項各款之行為。

非經新品種權人同意，不得對因無權利用前項收穫物所得之直接加工物，為第一項之行為。但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植物物種為限。

前二項權利之行使，以新品種權人對第一項之行為無合理行使權利之機會時為限。

第二十六條 前條所述之新品種權，及於下列從屬品種：

- 一、實質衍生自具新品種權之品種，且該品種應非屬其他品種之實質衍生品種。
- 二、與具新品種權之品種相較，不具明顯可區別性之品種。
- 三、須重複使用具新品種權之品種始可生產之品種。

本法修正施行前，從屬品種之存在已成眾所周知者，不受新品種權效力所及。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實質衍生品種，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育成自起始品種或該起始品種之實質衍生品種。
- 二、與起始品種相較，具明顯可區別性。
- 三、除因育成行為所生之差異外，保留起始品種基因型或基因型組合所表現之特性。

第二十七條 新品種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行為：

- 一、以個人非營利目的之行為。
- 二、以實驗、研究目的之行為。

- 一、以育成其他品種為目的之行為，但不包括育成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從屬品種為目的之行為。
- 二、農民對種植該具新品種權之品種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從屬品種之種苗取得的收穫物，留種自用之行為。
- 三、針對已由新品種權人自行或經其同意在國內銷售或以其他方式流通之該具新品種權之品種或其從屬品種之任何材料所為之行為，但不包括將該品種作進一步繁殖之行為。
- 四、針對衍生自前款所列材料之任何材料所為之行為，但不包括將該保護品種作進一步繁殖之行為。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糧食安全，前項第四款之適用，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植物物種為限。

第一項所稱之材料，指植物品種之任何繁殖材料、收穫物及收穫物之任何直接加工物，其中該收穫物包括植物之全部或部分。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行為不包括將該保護品種之可繁殖材料輸出至未對該品種所屬之植物屬或種之品種予以保護之國家之行為，但以最終消費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新品種權得授權他人實施。
新品種權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九條 新品種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新品種權共有人未得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設定質權。

第三十條 新品種權人未得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其權利。

第三十一條 為因應國家緊急情況或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或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申請，特許實施新品種權；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
特許實施以非專屬及不可轉讓者為限，且須明訂實施期間，期限不得超過四年。
新品種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雖無第一項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亦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新品種權。
中央主管機關接到特許實施申請書後，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新品種權人，限期三個月內答辯；屆期不答辯者，得逕行處理。

特許實施，不妨礙他人就同一新品種權再取得實施權。

特許實施權人應給與新品種權人適當之補償金，有爭執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特許實施，應與特許實施有關之營業一併轉讓、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其特許實施。

第三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新品種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特許實施。

第三十三條 任何人對具新品種權之品種為銷售或其他方式行銷行為時，不論該品種新品種權期間是否屆滿，應使用該品種取得新品種權之名稱。

第四章 權利的維護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追蹤檢定具新品種權之品種是否仍維持其原有性狀，得要求品種權人提供該品種之足量種苗或其他必要資訊。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所定之新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為之；其委任或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新品種名稱不符合第十五條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定相當期間要求新品種權人另提適當名稱。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新品種權當然消滅：
一、新品種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起消滅。
二、新品種權人死亡而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時，其新品種權於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
三、新品種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送達中央主管機關之日起；書面表示記載特定之日者，自該日起，新品種權當然消滅。
四、新品種權人逾補繳年費期限仍不繳費時，新品種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或依職權撤銷新品種權：

- 一、具新品種權之品種不符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 二、新品種權由無申請權之人取得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新品種權：

- 一、經取得權利後，該受保護品種不再符合第十三條之一致性或穩定性者。
 - 二、新品種權人未履行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
 - 三、新品種權人未依第三十六條提出適當名稱而無正當理由者。
- 新品種權經撤銷或廢止者，應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證書作廢。

第三十九條 任何人對新品種權認有前條第一或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得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撤銷之申請人，以對該新品種有申請權者為限。

依前條第一項撤銷新品種權者，該品種權視為自始不存在。

第四十條 新品種權之變更、特許實施、授權、設定質權、消滅、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公告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新品種權受侵害時，新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對因故意或過失侵害新品種權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新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新品種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條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新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得就其利用該品種或其從屬品種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利用前述品種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其因銷售所得之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除前項規定外，新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第四十三條 新品種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新品種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新品種權者，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

-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新品種權之物者。
 -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第四十四條 關於新品種權之民事訴訟，在撤銷或廢止案確定前，得停止審判。

第四十五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但以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國民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定保護之協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第五章 種苗管理

第四十六條 經營種苗業者，非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種苗業登記證，不得營業。

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其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種苗業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登記證字號、登記年、月、日。
- 二、種苗業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 三、經營種苗種類及範圍。

- 四、資本額。
- 五、從事種苗繁殖者，其附設苗圃之地址。
- 六、登記證有效期限。
- 七、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核發登記證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未依限辦理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辦理變更登記。

第四十八條 種苗業者銷售之種苗，應於包裝、容器或標籤上，以中文或符號標示下列事項：

- 一、種苗業者名稱及地址。
- 二、種類及品種名稱。
- 三、生產地。
- 四、重量或數量。
-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為種子者，應標示發芽率及測定日期；為嫁接之苗木者，應標示接穗及砧木之種類及品種名稱；為基因轉殖之種苗者，另應標明其為基因轉殖植物。

第四十九條 種苗業者於核准登記後滿一年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一年而無正當理由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第五十條 種苗業者廢止營業時，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歇業登記，並繳銷登記證；未申請或繳銷者，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廢止之。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種苗業者應具備之條件及設備標準，銷售種苗之標示事項，種苗業者不得拒絕；檢查結果不符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標準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
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

第五十二條 種苗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治安、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得予限制。
前項限制輸出入種苗之種類、數量、地區、期間及輸出入有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輸入或輸出。
由國外引進或國內培育基因轉殖植物，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田間試驗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
前項田間試驗之試驗方式、申請、審查程序與相關管理辦法及試驗收費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輸入之種苗，不得移作非輸入原因之用途。
中央主管機關為避免輸入之種苗移作非輸入原因之用途，得令進口人先為藥劑等必要之處理。

第 六 章 罰 則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輸入或輸出者。
二、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田間試驗審查通過而逕行推廣銷售者。
前項非法輸入、輸出、推廣、銷售或田間試驗之植物，得沒收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 違反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定田間試驗管理辦法之規定而進行田間試驗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七條 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擅自輸出入限制之種苗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使用該品種取得新品種權之名稱者。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處分時，並得命令行為人停業，拒不停業者，得按月處罰。

第五十九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種苗業應具備條件或設備標準，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六個月以下之營業，復業後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並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廢止其登記。

第六十條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標示不明、標示不全、標示不實或未標示者。</p> <p>二、拒絕檢查人員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p> <p>三、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者。</p>
第六十一條	<p>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變更登記逾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第六十二條	<p>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但第五十七條所定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p>
第七章	<p>附則</p>
第六十三條	<p>新品種權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經核准新品種權者，其權利人應繳證書費及年費。經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後發給新品種權證書。</p> <p>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性狀檢定所需檢定費由申請人繳納。第三十五條性狀追蹤檢定所需檢定費，由權利人繳納。</p> <p>第三十九條之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p> <p>前三項申請費、證書費、年費、檢定費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六十四條	<p>本法修正施行前未審定之新品種權申請案，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p> <p>本法修正施行之日，新品種權仍存續者，其品種權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p>
第六十五條	<p>本法修正施行後，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應依本法規定申請換發種苗業登記證；屆期不辦理者，其種苗業登記證失效，並由主管機關予以註銷；未申請換發而繼續營業者，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p>
第六十六條	<p>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六十七條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